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于2020年11月06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孙艳红女士、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曹华锋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孙艳红女士、曹华锋先生因归还欠款等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11月0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孙艳红	大宗交易	2020/11/05	8.16	27	0.0115%
曹华锋	大宗交易	2020/11/05	8.16	50	0.0213%
合计	——	——	——	77	0.03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孙艳红	合计持有股份	111.18	0.05	84.18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	0.01	0.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9	0.04	83.39	0.04
曹华锋	合计持有股份	216.40	0.09	166.4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	0.02	4.1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0	0.07	162.30	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孙艳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曹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6日